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世茂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对世茂股份此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4月27日,世茂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世茂股份合营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世茂”)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其股东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拟委托银行向苏州世茂发放人民币2.2亿元的委托贷款,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苏州世茂注册资本9.906亿元的股权向平安大华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以苏州世茂提供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对苏州世茂的持股比例为49.53%、50.47%,且公司法人刘赛飞先生同时担任苏州世茂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与苏州世茂构成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赛飞,注册资本为20亿元,是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8,053万元,负债总额为310,172万元,营业收入为23万元,净资产为197,881万元,净利润为-99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4.759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1741 亿元(未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世茂股份以所持合营公司股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合营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并且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世茂股份该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瑶

胡瑶

王莉

王莉

